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陳超群

周秋如

張智豪

薛婷娟

王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薛婷娟抗辯其先前有向原告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至去年都還有繳納租金等語，並提出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為證。原告則回應表示被告薛婷娟所抗辯之租賃契約業經原告發函撤銷、終止，並稱會再提出書狀具體回應等語。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就上開部分均未再提出相關書狀及事證，本院認就被告薛婷娟此抗辯之事實，仍有調查釐清必要，爰再開本件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